

闲话文人 姚秦川

鲁迅的外号



鲁迅先生。资料图

鲁迅原名周树人，“鲁迅”只是他的一个笔名。作为著作等身的作家，鲁迅笔名有100多个。除了笔名，鲁迅还有一些听起来好玩有趣的外号。

鲁迅最早的外号叫“胡羊尾巴”，这个外号是年幼时他的邻居起的，意思为矮小灵活，聪明调皮。这里的“胡羊”，就是我们常说的绵羊。绵羊的尾巴短而圆，晃起来很有意思。“胡羊尾巴”是绍兴方言，比喻小孩子聪明、调皮、可爱，这也从侧面反映出鲁迅从小就具备善良、智慧等优点。

除了“胡羊尾巴”，有一段时间，鲁迅还被小伙伴取了一个“雨伞”的外号。鲁迅原本字“豫山”，后改为“豫才”，为什么改呢？就是因为“豫山”被叫成了谐音的“雨伞”，让鲁迅心生郁闷。


有一天，他认真地向父亲提议，能否将“豫山”改为“豫才”？鲁迅的父亲周伯宜秀才出身，思想开明，肚子里装满“墨水”。听了儿子提到“豫才”两个字后，周伯宜仔细想了想，觉得还不错，最后欣然同意。就这样，鲁迅的字由“豫山”改成了“豫才”。

鲁迅在江南水师学堂上学时，同学钱玄同给他起了个外号，叫“猫头鹰”。为什么起这个外号呢？钱玄同觉得鲁迅平时不修边幅，不爱说笑，常凝寂静坐，像只兀立枝头的猫头鹰，于是便送了他这个外号。

当过北平大学校长的沈尹默在《忆鲁迅》一文中，对这个外号解释说：“豫才的话不甚多，但是每句都有力量，有时候要笑一两声，他的笑声是足够引人注意的。玄同形容他神似‘猫头鹰’，这正是他不言不笑时凝寂的写真。”看来，沈尹默认为“猫头鹰”这个外号对描摹鲁迅的神态还是挺贴切的。

鲁迅留学日本期间，同学们又送给他一个“富士山”的外号。原因是鲁迅将那些成群结队盘着辫子头戴学生帽的清国留学生比喻为一座座行走的富士山。当时，同学王立才觉得这个比喻生动有趣，于是果断地将“富士山”作为外号送给了鲁迅。鲁迅并不介意，欣然接受。

众所周知，鲁迅的民族意识很强，对“金钱鼠尾”的辫子（清朝早期，男子将大部分头发剃掉，仅留头顶一小撮编成细辫的发式）一向反感，留日期间，他毅然剪掉自己的辫子，以示与清朝决裂。

“五四”期间，钱玄同、马裕藻等一些文坛朋友又送给鲁迅一个“方老五”的外号。起因是刘半农常爱说“见到了鲁迅”云云，朋友们便嘲讽他有点像《儒林外史》里那个有点势利的成老爹，总爱说“见到了安徽盐商方老五”云云。于是，“方老五”便顺势成了鲁迅的外号。有趣的是，他的两个弟弟，也被连带称为“方老六”“方老七”。

流金岁月 陈敏

外婆的一生

每到清明时节，那些藏在岁月褶皱里的回忆总会翻涌而来，我总会一遍遍想起我的外婆——一个普普通通，却又无比伟大的文昌女人。

外婆是海南文昌湖山人——那个村子，走出过革命先辈谢飞。外婆的人生，从一开始就写满了坎坷。她是个遗腹子，还未降生，父亲便已离世，自幼跟着母亲和哥哥相依为命，在清贫与苦难中跌跌撞撞长大。早早定下娃娃亲，是那个年代寻常的命运。十六岁的外婆披上嫁衣，开启了文昌女人最常见的一生：守候、操劳、付出。而这段婚姻，从一开始就注定了漫长的分离，这也是无数文昌侨乡女人的宿命。

文昌是有名的侨乡，旧时土地贫瘠，无数文昌男人为了生计，不得不远渡重洋去南洋打拼，这一去，往往就是数年、数十年，甚至半生，且从不带妻女同行。外婆刚出嫁，外公便在父辈的安排下远赴泰国谋生，独留她一人，守着空荡荡的家，扛起所有的风雨。

彼时的外婆，已怀有身孕。本该被悉心照料，安享孕期的她，却要挺着日渐隆起的肚子，侍奉公婆、操持繁杂家务，还要扛起农村里犁田、耕种的繁重农活。舅舅出生没几天，外婆又一头扎进了生活的劳碌里。外公这一去，便是整整十五年，漫长的五千多个日夜，家里上有老下有小，全靠她一人照料。

十五年后，外公归来，与外婆短暂相聚后，便再次远赴泰国，直到妈妈十八岁中专毕业，才再次返乡。算起来，外婆与外公这一生，相守的时光寥寥无几，满打满算不过两年，可这短短两年的相伴，却成了她一辈子的念想、一生的寄托。

在那个男尊女卑思想根深蒂固的年代，文昌女人大多勤劳本分，而外婆，更有着超越时代的胆识与远见。她一生没读过书，大字不识一个，却深知读书的重要性，常跟我们说，若是家里条件允许，能读上书，她也能走出家乡，追寻更广阔的天地。

这份对知识的渴望，她尽数寄托在了孩子身上。在20世纪四五十年代，读书是很奢侈的事，尤其在重男轻女的乡土社会里，女孩读书更是难上加难，可身为文昌女人的外婆，偏要打破世俗的偏见。哪怕家境贫寒，哪怕旁人嚼舌根、说闲话，她依旧咬着牙、省吃俭用，坚持把舅舅和我母亲都送到省城海口读书。

母亲总说，小时候每次从海口回老家，就贪恋着外婆身边的温暖，舍不得再离开，哭闹着不肯返校求学，每次都是外婆狠下心，忍着不舍，一遍遍劝说、逼着她回去读书。外婆始终坚定地认为，男女都一样，唯有读书才能改变命运，不能让孩子像自己一样，困在无知与贫苦里。这份通透与远见，让外婆在一众文昌女人中，更是不凡。也正是这份坚持，彻底改变了两个孩子的人生。

母亲和舅舅中学毕业后相继考上了专业学校，母亲还是当年村里唯一一个走出农村、留在城市工作的女孩。

好好读书，是外婆留给这个家最珍贵的家风。这份家风代代相传，舅舅的子女、孙辈，还有我们这一代，都秉承着这份教诲，勤勉求学、踏实做事，在各自的岗位上发光发热，家族的兴旺，全源于外婆这位文昌女人的远见。

外公晚年归来，短短一年多便因病去世了，临走前，他紧紧拉着妈妈的手，红着眼眶反复叮嘱，一定要好

好照顾外婆。


我想，外公的心里，定然藏着数不尽的愧疚与亏欠。外婆的一生，都在等待与付出中度过，可她从未有过一句怨言，始终满心满眼都是外公，从未有过一丝怀疑。到了晚年，外婆常常望着远方，轻声呼唤外公的名字，喃喃地说，怎么还不来带她走，她想去他了。

这份跨越半生的深情，纯粹又执着，是文昌女人独有的专一，没有轰轰烈烈的誓言，却比任何情话都动人，让我们心疼，更让我们肃然起敬。外婆身上，始终保持着文昌女人共有的特质：勤劳、乐观、持家有道。

她是天生的持家好手，再苦的日子，都能被她过得有滋有味。民国时期，农村日子难熬，她什么苦活累活都肯做，割稻、犁田、帮人做工，挣来的每一分钱都仔细攒着，一点点置办田地，到年华老去时，她凭着自己的一双巧手，成了村里小有名气的“小地主”。

小时候，我还见过她珍藏的民国光洋，那些银圆，是她辛劳半生的见证，是她用汗水换来的底气。改革开放初期，她还毫不犹豫地拿出来，给家里买了录音机，让我们清贫的童年，多了不少欢声笑语。

外婆一生善良宽厚，待人真诚热忱，村里的乡亲们无不敬重她、爱戴她。每逢过年，我们回老家，总有络绎不绝的乡亲们来看望她，拉着她的手唠家常、叙旧情，她总是笑着回应，温和又亲切。在家族里，她更是主心骨一般的存在。舅舅的孩子、孙辈，我和妹妹，还有我们的下一代，都格外亲近她，依赖她。因为有她在，整个大家庭才紧紧凝聚在一起，岁岁年年，常聚常暖，满是温情。

外婆走的时候，已是101岁高龄，她安然地走完了这一生，没有遗憾，把所有的爱与温暖，都留给了我们后辈。

如歌行板 吴文生

与猿共舞

在我50年的业余摄影生涯里，快门声早已成了生命的节拍器。我曾六赴酒泉，在戈壁的烈风中记录下“神舟”系列飞船刺破苍穹的瞬间，那火焰的怒吼至今还在血脉里隐隐回荡；也曾站在黄河壶口，屏息凝视柯受良驾车飞越天堑的壮举，轮胎在蔚蓝的天空中划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仿佛还沾在镜头上；新疆胡杨林的金色辉煌，川西高原上的信仰之路，西藏米拉山口海拔5013米处伸手可及的云朵……每一次出发都伴随着难以想象的艰辛，我原以为这些经历已足够定义“艰难”二字。直到我遇见了它们——海南霸王岭的长臂猿，才明白从前种种，不过是序幕罢了。

长臂猿，这群天地间的精灵，在霸王岭和斧头山一带的密林里，悄悄繁衍了42只的微小种群。它们是挑剔的隐士，对居所讲究得近乎苛刻——非得是这地形复杂、悬崖纵横交错之所。除了日日穿行其间的护林员，外人根本无从知晓它们究竟栖在哪一片云深之处。这份神秘，如同一个绿色的钩子，牢牢钩住了我的心。

2024年10月，我第一次获准跟随护林员老李进山。出发的前夜，几乎无眠。凌晨四点，星星还钉在墨黑的天幕上，我们便就着冷水啃了几口干粮，一头扎进浓得化不开的夜色里。山路在脚下蜿蜒，与其说是路，不如说


是曾经。近两小时的跋涉，全凭老李手中那束微弱的手电光引着，双腿像在墨汁里搅动。当东方终于透出蟹壳青，我们抵达了预定的地点。山林寂静，只有我们粗重的喘息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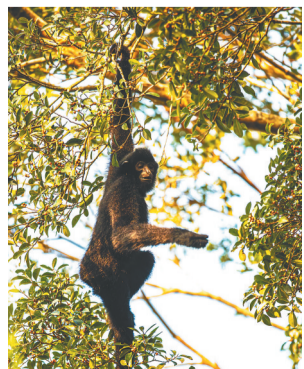
就在天光破晓的一刹那，一声尖锐、悠长、带着原始力量的啼叫，像一柄利剑，猝然劈开了这寂静。是一只领头的公猿。紧接着，仿佛接到了天帝的号令，整个山头沸腾了！一群长臂猿的合鸣应声而起，高亢、清越、富有节奏，此起彼伏，在山谷间碰撞、回荡、穿越。那不是噪音，那是一曲生命的交响，古老、庄严，直击灵魂。我架着相机的手，竟微微颤抖起来。老李低声道：“快，调好焦距和光圈，它们要出来了。”

我手忙脚乱地调整着。不一会儿，老李用眼神示意远方。我顺着他指的方向望去，心跳几乎停止——约30米外，一棵古榕横出的虬枝上，一只毛色金黄的母猿，正抱着一个毛色漆黑的小家伙，安详地沐浴在晨光里。那画面，静谧，圣洁。我立刻举起挂着300mm定焦镜头的相机，稳住呼吸，一连串清脆的快门声，像虔诚的祷告，将这天地间的至美一刻精准地收纳进来。然而，精灵们是留不住的。只听一阵枝叶哗啦作响，它们的身影在林梢间轻盈地腾挪跳跃，像一阵金色的风，瞬间就掠向了另一个山头。我们立刻跟上，像进行一场无声的游击战，它们走到哪，我们跟到哪，一直追拍到日上三竿，近中午11时，目送着那群精灵最终消失在林海深处，才恋恋不舍地收手。

第一次的成功，混合着疲惫与巨大的兴奋，让我对这群精灵愈发着迷。于是，今年四月，我再度与几位同仁，走进了霸王岭。这一次，命运的考验才真正露出它狰狞的容颜。拍摄地点，几乎全在悬崖峭壁之上。我们必须将身体紧贴着冰冷的岩石，一寸寸地挪动，寻找最佳的机位。脚下，是云雾缭绕的深渊。同行的一位年轻同事，一发现目标，摄影师的本能让他瞬间忘我，兴奋地向前一冲，一脚踩空！惊呼声中，他整个身体向下倒去，万幸的是，几棵从岩缝里挣扎出来的小树，奇迹般地拦住了他。我们连拉带拽把他拖上来时，他的脸苍白如纸，我们每个人的后背，也早已被冷汗浸透。那一刻，我才真切地尝到“险”字的滋味。

而苦难并未结束。俗话说“上山容易下山难”，待到我们筋疲力尽地回到山脚，才发现，每个人的脚趾都在长达数小时、持续向下的挤压中，磨出了殷红的血泡。当我终于坐回自己的车里，想把右腿挪出车门时，那条腿竟像不再属于我，僵硬、麻木，毫无知觉。我在驾驶座上呆呆地坐了半个多小时，才勉强让那只脚重新认领了大地。

这两次拍摄，其所经历的内肉磨难与精神震撼，确是常人难以想象的。然而，当这一切沉淀下来，化作一组题为《天地精灵长臂猿（组照）》的照片，在昌江黎族自治县举办的第十届“昌化江畔木棉红”暨第三届“珍爱湿地”“守护雨林”观鸟节全国摄影大赛中荣获二等奖时，所有的艰险仿佛都找到了归宿。



海南长臂猿清晨觅食记。吴文生摄